

彰化縣芳苑鄉新寶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彰化縣芳苑鄉新寶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良好品德、生活習慣及責任感，落實正向管教，建立安全、尊重、關懷及友善之學習環境，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及「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」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

本規定適用於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
第三條

本校獎勵及管教學生，應遵守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以教育、輔導、鼓勵及改過為目的。
- 二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及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獎勵或管教措施應與學生行為情節相當，符合比例原則。
- 四、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對學生為差別待遇。
- 五、應考量學生個別差異、身心發展及家庭背景等因素。
- 六、應以正向管教為核心，避免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或人格受辱。

第四條

學生之獎勵及管教，應審酌下列情形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及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二章 獎勵

第五條

本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：

- 一、師長口頭嘉勉。
- 二、公開場合表揚。
- 三、登載於學校刊物或公開表揚資料。
- 四、頒發獎狀或獎章。
- 五、頒發獎品或獎金。
- 六、推舉為學習楷模。
- 七、榮譽卡、榮譽點數或其他正向鼓勵。
- 八、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
第六條

學生有下列優良品蹟之一者，得予適當獎勵：

- 一、品德優良，足為同學表率者。
- 二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同學，主動協助他人者。
- 三、熱心公益、服務學校或社區，具有具體事蹟者。
- 四、遵守校規、班級規範及公共秩序，表現優良者。
- 五、主動維護校園環境整潔、愛護公物或珍惜資源者。
- 六、學習認真、努力不懈，較平日有顯著進步者。
- 七、參加校內外體育、藝文、科學、語文、社團或其他活動，表現優良者。
- 八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，獲得優良成績或為校爭取榮譽者。
- 九、勇於改過，經輔導後有顯著進步者。
- 十、拾金不昧、見義勇為或有其他優良品蹟者。
- 十一、對學校、班級或公共事務有特殊貢獻者。
- 十二、其他足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之具體事蹟。

第七條

學生獎勵之核定，依本校相關權責及「學生優良事蹟獎勵標準表」辦理。

第八條

同一事蹟不得重複核予相同性質之獎勵。但同一事蹟符合不同獎勵標準者，得擇優辦理。

第三章 一般管教措施

第九條

教師基於引導學生發展之考量，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：

- 一、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。
- 二、口頭糾正。
- 三、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。
- 四、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- 五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六、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協請處理。
- 七、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- 八、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- 九、要求學生於課餘時間從事具有教育意義之適當措施。
- 十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。
- 十一、其他符合相關法令及正向管教原則之適當措施。

第十條

教師採取管教措施時，應考量學生年齡、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不得以體罰、羞辱、威脅、恐嚇或其他違法、不當方式管教學生。

第十一條

學生有服裝儀容不符合學校規定之情形，學校得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但不得因此予以懲處。

第十二條

學生出缺席情形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學生出缺席管理規定辦理，不得僅因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情形逕予懲處。

第四章 特殊管教措施

第十三條

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一般管教措施仍未能有效改善，或有維護學生本人、其他學生或教職員工安全及學習權益之必要者，得依相關法令及程序採取適當之特殊管教措施：

- 一、持續嚴重干擾教學秩序。
- 二、有危害自己或他人身心安全之虞。
- 三、嚴重影響其他學生受教權益。
- 四、其他經學校認定確有必要採取特殊管教措施之情形。

第十四條

特殊管教措施應符合比例原則，並依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相關程序辦理。

第十五條

學生涉及校園霸凌、性別事件、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、疑似犯罪或其他依法應啟動特殊處理程序之事件，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各項處理機制辦理。

第五章 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

第十六條

本校設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獎管會），負責學生重大獎勵及特殊管教案件之審議。

獎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行政人員代表，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二、學校教師代表。
- 三、學校家長代表。

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管會委員。

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人數合計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第十七條

獎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訂定或修正本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。
- 二、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。
- 三、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。
- 四、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。

第十八條

獎管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，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
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。

第十九條

獎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獎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依相關規定應迴避之委員，於表決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六章 獎勵管教程序

第二十條

學生獎勵案件得由導師、任課教師、行政人員或相關人員提出，並應具體敘明學生事蹟及建議獎勵方式。

第二十一條

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，應由提案人或提案單位簽會導師後，送學務處核定。

大功及重大學生獎勵措施，應依程序提送獎管會審議。

第二十二條

獎管會審議學生獎勵或管教事件時，應本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了解事實經過，並衡酌學生相關情狀，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、導引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。

第二十三條

獎管會審議學生管教事件時，應於開會前適當期間通知相關單位、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使其得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。

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。

第二十四條

獎管會審議學生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以適當方式表決。

第二十五條

獎管會審議及處理學生案件時，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審議、表決及學生個人資料，應負保密義務。

第二十六條

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、實際照顧者對學校所為之獎勵管教措施如有不服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出申訴或其他救濟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二十七條

學生獎勵管教案件之相關資料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及學生權益保障相關規定妥善保管。

第二十八條

本規定未盡事宜，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、「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本規定如與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最新法令規定牴觸時，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九條

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